《尼希米記》

11:1-14

各站崗位，同心事奉神

1. 遷移百姓的方法：

百姓的首領、百姓中的十分之一、甘心樂意者並猶大人和便雅憫人的勇士 (1,369人) 住在耶路撒冷 (11:1-2，4-9)

守門的172人也住在耶路撒冷城內 (11:19)

百姓中十分之九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住在猶大城邑，各在自己的地業中 (11:3，20)

2. 神殿的運作方式 - 各盡其職

管理神殿和在殿裡供職的祭司、共1,192人，住在聖城 (11:10-14)

管理神殿外事的利未人，住在聖城 (11:15-18)

管理神殿事務的長官，歌唱的，住在聖城 (22~23節)

其餘的祭司，利未人，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(所羅門時代的戰俘，被迫成為以色列人的服苦役僕人的後裔)住在城外 (11:3，20~21)

思考問題：

1. 尼希米完成了修建城牆之後，怎樣確保日後百姓的安危？

2. 讓百姓住在耶路撒冷採取的方法是什麼？為什麼要這樣做？

3. 尼希米要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的目的何在？擔任領袖的人往往要付什麼代價？

「其餘的百姓掣籤」：由於耶城荒廢多年，居民稀少，不利於防守，所以必須用抽籤徵調方式，強制四圍的一部分百姓遷居城內。

「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」：亦即徵調猶大地全人口的十分之一，使他們專心居住在『聖城』，分別出來歸神所用。信徒不僅在財物上當奉獻十分之一，人也當獻十分之一。

「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」：指有一些不等掣籤，便自動自發地志願移住耶路撒冷城內的人。「百姓都為他們祝福」：由於他們有美好的存心，甘願犧牲原有的舒適生活，重新打拚，所以值得致敬和祝福。無論是身體、時間或財物，甘心樂意的奉獻，必蒙神悅納。